

以色列驻地代表关于要求
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
列入大会议程问题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7 年 9 月 12 日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问题的信函。
2.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
委员会代表团

2007年9月12日

5.8-36-07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关于2007年7月16日GC(51)/1/Add.1号文件，我荣幸地向您转达以色列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问题的立场（附后）。

我请求将本信函及其附文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驻原子能机构大使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 委员会代表团

以色列关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 GC(51)/1/Add.1 号文件的立场

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的动议是不必要和有害的。该动议出于错误的政治动机将以色列单列出来，却不同时涉及中东最紧迫的扩散关切。此外，该动议将不可否认地恶化有利于讨论原子能机构潜在建设性作用的氛围。

列入该议程项目妨碍了以色列支持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该决议直到去年连续 14 年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幸的是，在中东最新的防扩散关切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若干成员国去年不愿意维持“一揽子交易”以及传统上一致同意的该决议文本削弱了这种一贯的协商一致精神。

必须指出的是，以色列尽管毫不隐瞒它对上述“实施”决议所用措辞和模式的基本保留意见，但却一直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愿意对其表示支持。以色列的这种支持表明了这样一种信念，即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中东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成为推进该地区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进程总体努力的重要补充。

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所谓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议程项目，从而阻断我国就“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问题上回到传统的协商一致立场的可能性，这种动机不良的要求对大会有害无益。